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与财务报表格式相关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主要进行以下调整：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项目

①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损失以“-”号填列），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②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③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9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

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